

关于 GB 811-2022 标准（摩托车乘员头盔） 实施的技术决议

国家标准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乘员头盔》（CNCA-C11-15: 2017）的有效实施，依据《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科联[2005]18 号）和《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 TC12 技术专家组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采用会议的方式，形成如下技术决议：

一、 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依据 GB 811-2022 标准进行 CCC 认证型式试验项目、标准条款见附件 1。

二、 标准实施建议：

对于新申请认证的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自标准实施之日起，需按照 GB 811-2022 标准执行；标准实施之日前，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 GB 811-2010 或 GB 811-2022 标准执行。

对于已经按 GB 811-2010 获证的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应在标准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GB 811-2022 第 4.2 条和第 5 条中规格、结构、保护区、视野、护目镜、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有超过 5mm 的硬质附着凸出物时）、表面摩擦力、刚度（A1 类型、A2 类型）、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标志、标识等 11 个项目的标准符合性确认，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对在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但不免除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义务。

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
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代章）

2023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1

GB 811-2022 型式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 (摩托车乘员头盔)

样品	型式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摩托车乘员 头盔	规格、结构、保护区	4.2、5.1、5.2, 6.2	
	质量	5.3, 6.3	
	视野	5.4.1, 6.4	
	护目镜	5.4.2, 6.5	
	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	5.4.3, 6.6	
	表面摩擦力	5.4.4, 6.7	
	刚度 (A1 类型、A2 类型)	5.4.5, 6.8	
	固定装置稳定性	5.4.6, 6.9	
	佩戴装置强度	5.4.7, 6.10	
	吸收碰撞能量	5.4.8, 6.11	
	耐穿透	5.4.9, 6.12	
标志、标识	8.1		